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18-G3-07738-DLFH

招　　标　　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一、总　则.....11
二、招标文件.....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3
四、开标.....17
五、评标.....18
六、评标结果.....19
七、签订合同.....20
八、其他事项.....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编号：GGZC2018-G3-07738-DLFH）公开招标公告

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F2018-07738），现就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

二、项目编号：GGZC2018-G3-07738-DLFH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包括 PPP 实施方案；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 项目合同咨询，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代理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具有工程咨询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

2、发售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购。

4、标书费支付：报名人持本人银联卡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刷卡支付。

5、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联系人：宋欣蔚、黄艳萍，联系电话：0775－4552161。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1、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2116710029200002777

2、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帐号：45050175009300000011

3、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桂林路支行

账号：611968303726

4、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账号：20455301040007744

5、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458100100018010125245

6、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800097502589899

7、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60700500000000001459

8、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港市分行

帐号：945007010013008891

备注：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退保证金同时附上合同原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及保证金退付申请函、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gxggzbw/）。

十二、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4 楼

联系人及电话：黄湘尹， 0775-4553178

2、 招标代理机构：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江农场开发区 A-06 港宁小学东侧

项目联系人：陈诗娜 联系电话： 0775-4368688

3、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单位自筹、银行贷款、政府资金补贴。按照贵港市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江南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度进行远期技术改造，使江南污水处理厂达到日处理综合类污水 5 万吨/日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能力；2018 年度进行尾水排放管网建设，使江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过的污水达标排放至郁江，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	一项
1.1.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
1.2.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1
1.3.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
1.4.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咨询	1
1.5.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代理	1
1.6.	应采购人邀请参加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的编写拟定，随时响应、答复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对该项目相关事项的咨询	按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三、咨询服务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建设规模、内容：

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单位自筹、银行贷款、政府资金补贴。2018 年度进行远期技术改造，使江南污水处理厂达到日处理综合类污水 5 万吨/日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能力；2018 年度进行尾水排放管网建设，使江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过的污水达标排放至郁江。

（二）服务目的

目的是为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能力。满足国家环保需要。

（三）服务内容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项目准备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起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 PPP 项目执行机构，与 PPP 咨询服务机构对接，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工作，监督和审核 PPP 咨询机构工作成果，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咨询服务机构开展 PPP 识别与策划，政府通过对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的需求，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收集相关数据，组织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咨询公司根据建设需求、调查的数据及结果进行分析识别，对项目采用 PPP 建设进行策划。
	咨询服务机构对比分析 PPP 模式与政府直接投资运营方式，论证 PPP 模式较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能否提高长期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或者降低使用者成本，或以合理成本向消费者提供其需要的服务。
项目实施	咨询服务机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识别、测算 PPP 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为地方政府 PPP 项目财政管理提供依据。
	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项目 PPP 实施方案（核心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等），并协助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 PPP 实施方案上报贵港市财政部门。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实施方案由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政府审批；未通过评审的，由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方案调整后重新提交专家评审。
项目采购	市场测试:咨询服务机构作为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代理，与潜在投资人逐一进行沟通和研讨，检验项目实施方案在市场的可行性，并进行必要的修订完善。
	PPP 合同文本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编制 PPP 合同包括：《PPP 合作协议》（政府采购人与中选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政府出资人与中选投资人签署，如有）、《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授权机构与 SPV 项目公司签署，如有）和其它合同文本等。
	资格预审：咨询服务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的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采购文件编制、协助采购文件审批及组织采购。
	谈判与合同签署：咨询服务机构协助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社会资本谈判及签约（编写谈判会议备忘录，澄清有关问题；协助做好谈判中有关问题的汇报工作；如需修改，根据谈判意见完善《PPP 合作协议》等，形成签约稿。）

（四）对中标人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 PPP 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若有相关证书）、职称。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应在污水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 PPP 项目咨询能力。

4、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 PPP 项目管理制度。

5、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6 人的咨询服务团队。

6、乙方需承诺不少于 20 万元用于聘请有 PPP 项目法律审查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参与本项目（需提供聘请合同和发票备查）。

（五）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项目。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人力资源安排、投标人的各项工作制度、所需材料清单等。

4、中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资料的整理、编制工作。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项目完工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5、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所属期为 2018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7、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8、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单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参保时间须为 2018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保证与原件一致。

四、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内容及需求为止。

五、提交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1、研究成果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制，内容符合采购方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及相应的深度等要求。

2、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附图，文件打印规格为 A4（297mm× 210mm），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 4 套。附图采用地图学常用表达方法，各要素完整，表达准确，采用 A3/A4 规格。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制作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DOC、PDF、PPT 等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JPG、TIF 等格式文件,提供以上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咨询费：

1．签订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30%。

2．中标人提交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中标人提交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并通过政府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采购人支付以上三期款项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超出部分由本项目中标资本方支付，支付条件同第四期款项支付要求一致）。

4.中标人完成项目采购工作，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本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此部分费用纳入项目公司总投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18-G3-07738-DLFH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贵港市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45001753756050704302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18 年 9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前到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未中标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退保证金同时附上合同原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及保证金退付申请函、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注：退付保证金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勘察。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

	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8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30%。 2．中标人提交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中标人提交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并通过政府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采购人支付以上三期款项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超出部分由本项目中标资本方支付，支付条件同第四期款项支付要求一致）。 4.中标人完成项目采购工作，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本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此部分费用纳入项目公司总投资。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6.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7.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咨询服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可装订成一册且标明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交，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 2018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 2018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不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关于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技术文件

▲（1）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必须包含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拟投入成员简历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文件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4）及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4、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退保证金同时附上合同原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及保证金退付申请函、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5、保证金不计息。

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可装订成一册）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分别编制并一起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包封。

1.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文件袋（盒、箱）密封，然后将这两个文件袋（盒、箱）一并装入一个外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1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2.3.2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开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

认；

6.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7.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财政信息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大连泛华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贵港市城中支行

帐号：4500175375605070430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咨询服务方案分、拟投入人员要求分和业绩分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五）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子项	评分标准、依据
1.	企业能力及信誉（15）	供应商入围财政部咨询机构库，加 3 分，供应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 PPP 咨询服务机构库内的单位，每入围 1 个加 1 分，最高 8 分；供应商为地市级及以上级别城市公布的 PPP 咨询服务机构库内的单位，每入围 1 个加 0.5 分，最高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网上公示截图或中标（中选、入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类似业绩（24）	1、PPP 咨询业绩：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污水处理类（项目内容需包含污水处理厂）PPP 咨询项目（包括 BOT、BOO、TOT、ROT、DBFO、特许经营等运作模式，下同）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 2、以上业绩中（1 中提供的 PPP 咨询业绩），具有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业绩 1 个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每增加 1 个财政部示范项目业绩增加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3、以上业绩中（1 中提供的 PPP 咨询业绩），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工作且项目成功落地

		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注： （1）同一项目签署不同咨询服务协议的认定为 1 个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原件现场查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财政部示范项目需提供入选示范批次及项目序号，评标时由专家组核实示范批次及项目序号，并对照咨询服务合同查询核实。 （4）已落地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公告（公示）截图，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工作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咨询项目服务团队（26）	一、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主管部门 PPP 专家库成员资格得 3 分，同时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加 3 分，具有高级职称加 3 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 9 分； 注：若为 PPP 专家库成员资格需提供网上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主要人员： 1、咨询专业：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配备 1 名具备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2、财务金融专业：每配备 1 名具备高级会计师或高级经济师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3、工程专业：每配备 1 名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4、法律专业：每配备 1 名具备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最近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4.	咨询服务方案（25）	根据供应商对 PPP 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 PPP 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 优（描述详细，理解深刻）得 16.1-25 分； 一般（描述较详细，理解较深刻）得 8.1-16 分； 差（描述有缺陷，理解不深刻）得 0-8 分。 无方案按无效标处理
5.	报价评分（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	合计	10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参考）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以下仅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样本）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鉴于：

（一）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单位自筹、银行贷款、政府资金补贴。按照贵港市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江南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度进行远期技术改造，使江南污水处理厂达到日处理综合类污水 5 万吨/日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能力；2018 年度进行尾水排放管网建设，使江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过的污水达标排放至郁江，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根据住建部第 126 号令《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的一系列关于鼓励水利、市政、生态环境等行业推进 PPP 模式的文件，结合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等精神，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采用 PPP 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专业化建设运营商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市政府（或授权工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专业咨询公司服务机构，全面负责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三）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编制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咨询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一）服务内容：

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项目准备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起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 PPP 项目执行机构，与 PPP 咨询服务机构对接，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工作，监督和审核 PPP 咨询机构工作成果，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咨询服务机构开展 PPP 识别与策划，政府通过对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的需求，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收集相关数据，组织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咨询公司根据建设需求、调查的数据及结果进行分析识别，对项目采用 PPP 建设进行策划。
	咨询服务机构对比分析 PPP 模式与政府直接投资运营方式，论证 PPP 模式较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能否提高长期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或者降低使用者成本，或以合理成本向消费者提供其需要的服务。

项目实施	咨询服务机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识别、测算 PPP 项目的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为地方政府 PPP 项目财政管理提供依据。
	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项目 PPP 实施方案（核心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等），并协助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 PPP 实施方案上报贵港市财政部门。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实施方案由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政府审批；未通过评审的，由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方案调整后重新提交专家评审。
项目采购	市场测试:咨询服务机构作为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代理，与潜在投资人逐一进行沟通和研讨，检验项目实施方案在市场的可行性，并进行必要的修订完善。
	PPP 合同文本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编制 PPP 合同包括：《PPP 合作协议》（政府采购人与中选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政府出资人与中选投资人签署，如有）、《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授权机构与 SPV 项目公司签署，如有）和其它合同文本等。
	资格预审：咨询服务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的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采购文件编制、协助采购文件审批及组织采购。
	谈判与合同签署：咨询服务机构协助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社会资本谈判及签约（编写谈判会议备忘录，澄清有关问题；协助做好谈判中有关问题的汇报工作；如需修改，根据谈判意见完善《PPP 合作协议》等，形成签约稿。）

（二）对中标单位投入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 PPP 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专业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专业人员姓名、专业、执业（专业）资格证号（若有相关证书）、职称。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报经甲方同意。

3、乙方应在污水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 PPP 项目咨询能力。

4、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 PPP 项目管理制度。

5、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6 人的咨询服务团队。

6、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咨询服务团队如下：

职责分工	姓名	拟负责本项目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项目。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人力资源安排、乙方的各项工作制度、所需材料清单等。

4、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及相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其中，乙方需承诺不少于 20 万元用于聘请有 PPP 项目法律审查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参与本项目（需提供聘请合同和发票备查)。

5、乙方应作好项目实施资料的整理、编制工作。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项目完工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6、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乙方公章，并保证与原件一致。

第二条：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按期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1）《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3）《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4）《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5）《贵港市产业园（江南园）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咨询服务两评一案成果法律审查意见书》

乙方以电子版文本形式向甲方提供以上工作成果。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以上成果的十（10）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乙方应配合修改。甲方在前述期间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提交的成果。

第三条：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内容及需求为止。

第四条：提交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1、研究成果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制，内容符合采购方制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及相应的深度等要求。

2、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文本文件要求：文本文件包括报告文本、附表、附图，文件打印规格为 A4（297mm×210mm），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 4 套。附图采用地图学常用表达方法，各要素完整，表达准确，采用 A3/A4 规格。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制作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DOC、PDF、PPT 等格式文件，

图形文件采用 JPG、TIF 等格式文件,提供以上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第五条：咨询工作方式

乙方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中将以面谈、会议（含电话会议）、文稿、电子邮件沟通、出差至项目所在地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乙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中）

第六条：咨询服务费及其支付

（一）咨询费：

1．签订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30%。

2．中标人提交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中标人提交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并通过政府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采购人支付以上三期款项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含），超出部分由本项目中标资本方支付，支付条件同第四期款项支付要求一致）。

4.中标人完成项目采购工作，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本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此部分费用纳入项目公司总投资。

第七条：合同提前终止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给予合理补偿，补偿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终止原因归责于乙方的，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咨询费外，还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1）及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2）协调乙方和项目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并提供相应协助；

（3）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5）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1）安排合格的咨询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

（2）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工作成果；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及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相关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中国法律乙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不受本款约定限制；

（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咨询费的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造成守约方的损失。

第八条：保密条款：

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双方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1）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保密期限：长期。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在使用中标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交，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 2018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 2018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不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关于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_____；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可不填此表。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投标人 2018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 2018 年 4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则不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关于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必须包含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拟投入成员简历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项目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必须包含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对实施咨询服务的理解、拟采用的咨询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安排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4. 拟投入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时间	参加过的 PPP 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日期：

【附】各成员业绩证明材料，如咨询服务合同中成员列表页面复印件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

传真：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元）	单项合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4）及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5.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密封，单独封装）：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元）	单项合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4）及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4）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说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